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40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平信息”)增资 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固平信息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5 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投资方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8022458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3号-浦东街三众众创空间1层102-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经营范围:信息安全测评咨询,风险评估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前沿技术研究与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平途”)直接持有固平信息100%股权。喀什平途为熙菱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7.3.31 或2017年1-3月	2016.12.31 或2016年度
总资产	4,311,451.35	3,086,456.64
净资产	3,107,598.46	2,238,179.14
营业收入	1,946,886.79	1,642,452.81
营业利润	944,778.03	-870,848.26
净利润	929,419.32	-845,079.0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固平信息增资的主要目的是考虑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固平信息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拓展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进一步支持,为公司今后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对固平信息增资金额为700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4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雷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许雷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许雷先生简历
许雷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财务核算岗位,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新疆六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7年5月至今,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许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的独立

董事,我们对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熙菱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独立董事签字:
孟亚平
独立董事签字:
唐立久
2017年5月25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德证券”)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对熙菱信息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992号),熙菱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032,641.86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467,358.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6171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熙菱“魔方盾”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7,648.80	3,070.00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490.00	2,600.0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01.79	1,56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955.85	1,993.00
	合计	22,996.44	9,238.00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负责实施。

二、本次增资事项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7 年 5 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172万元对上海熙菱进行增资,并由其根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熙菱的注册资本将由 6,000万元增加至 10,172 万元。

三、上海熙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41232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4日至2061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7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岳岳梅
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售后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熙菱100%股权
上海熙菱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7.3.31 或2017年1-3月	2016.12.31 或2016年度
总资产	312,879,335.86	359,306,472.30
净资产	116,394,882.28	121,621,877.24
营业收入	73,021,588.83	266,714,727.99
营业利润	-5,596,840.47	14,699,212.05
净利润	-5,227,074.96	13,540,294.24

注:上海熙菱2016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进行的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事项所履行的程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9.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86,858,316股调整为不超过190,197,513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90%,即不低于9.89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84,000,000股。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1,306,285,261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02,474,215.46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9.74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86,858,316股。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6,858,3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6,858,316元,有效期6个月。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1,306,285,261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7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23,374,779.63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9.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9.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86,858,316股(含186,858,316股)调整为不超过190,197,513股(含190,197,513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管建忠、沈新华、邵生富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管建忠、沈新华、邵生富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7-02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议案》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相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作为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附件: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上市公司“苏试”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回复意见的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委。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我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

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经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是否为非全资子公司,并说明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若为全资子公司,说明该等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湿度环境试验技改扩建项目、及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的投资方向,并说明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对于存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请参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金额的合理性。
4. 请保荐机构核查。
5. 截至2016年末,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348亿元,资产负债率30.99%。请申请人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多的原因,请说明上述货币资金的未来用途,请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如有,请说明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披露《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当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72万元对上海熙菱进行增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熙菱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国峰 张斯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7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10: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0人,为许开文、魏晓、马朝、孟亚平、于成磊、唐立久)。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5.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5 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7 年5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 2017 年5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8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11:0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
2. 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0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主持人:蒋薇
4. 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5 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5 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奥拓电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存在日期错误,现予以如下更正:

公告原文: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现更正为: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现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590,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07,590,5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611,385,843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7-03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合明先生、总经理兼董事吴裔敏先生、董事熊波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合明先生、总经理兼董事吴裔敏先生、董事熊波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合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玉琴女士持有凯撒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为夫妻关系。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8,377,998股,凯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320,000股,合占公司总股本的40.44%。

董事吴裔敏先生、熊波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年11月两人均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比例分别占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31.27%、27.64%,详见2016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增持计划:郑合明先生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吴裔敏先生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熊波先生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郑合明先生、吴裔敏先生、熊波先生本次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9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由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负责实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17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进行增资,并由其根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熙菱的注册资本将由 6,000万元增加至 10,172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9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9,032,641.86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467,358.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6171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熙菱“魔方盾”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7,648.80	3,070.00
2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490.00	2,600.0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01.79	1,56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955.85	1,993.00
	合计	22,996.44	9,238.00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负责实施。

二、上海熙菱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41232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4日至2061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7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岳岳梅
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售后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熙菱100%股权
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7.3.31 或2017年1-3月	2016.12.31 或2016年度
总资产	312,879,335.86	359,306,472.30
净资产	116,394,882.28	121,621,877.24
营业收入	73,021,588.83	266,714,727.99
营业利润	-5,596,840.47	14,699,212.05
净利润	-5,227,074.96	13,540,294.24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进行的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72万元对上海熙菱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熙菱进行增资。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奥拓电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4